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08破申38号

申请人：田蔚，女，197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豪园2幢1单元304室，公民身份号码413023197702205728。

被申请人：杭州专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198号201室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CEE2D55。

法定代表人：陈小华。

田蔚申请将杭州专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理公司）移送破产清算。本院将专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将该案移送本院。本院于2025年9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10月10日组织听证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专理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小华，经营范围主要为企业管理。根据本院执行结果，专理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专理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其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故其破产

主体适格，且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因专理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足以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田蔚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田蔚对被申请人杭州专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健
审 判 员 吴 彦
审 判 员 李 涵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白俊丽